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65,06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2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634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8,000.00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7,067.00	27,067.00
合 计		65,067.00	65,067.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8月17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5,130.8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15,130.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8,226.87	8,226.87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7,067.00	6,903.99	6,903.99
合 计		65,067.00	15,130.86	15,130.86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108.26万元（不含税），其中保荐机构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850.00万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258.26万元。截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1.13万元（不含税），需要自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中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18.87	18.87
2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68	8.68
合 计		51.13	51.13

五、公司审批程序及会计师专项意见

1、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1.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3、中汇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6508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渊

曹渊

陈伟

陈伟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